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在案。

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年12月16日北市 文化文資字第1093042453號公告,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本市大同區「○○○路○○段○○巷○○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 建號:大同區○○段○○小段 XXX建號,建物位置:本市○○○路○ ○段○○巷○○號,建物坐落土地地號:本市大同區○○段○○小段 ○○、○○地號,訴願人為系爭建物及其坐落土地共有人之一)為原 處分機關自行普查列冊追蹤之建物,前因案外人○○○建築師事務所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條規定,函請原處分機關 確認本市大同區大龍段2小段 692地號等8筆土地範圍內建築物,是否 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原處分機關乃依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等規定,邀集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 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下稱文資審議會 )委員 3人、訴願人及相關人員於民國(下同)108年9月23日至上址 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現勘,會勘結論略以:「 ……二、本市大同區『○○○路○○段○○巷○○號』建物經委員評 估為『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進入文化資產價值審查程序』……。」 二、復經原處分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條及臺北市政府古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 點第6點等規定,由5位文資審議會委員組成「本市大同區『○○○路 ○○段○○巷○○號』建物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專案小組」(下稱專案 小組),並邀集訴願人、系爭建物之共有人及相關機關等人員,於10

三、嗣文資審議會於 109年7月27日召開第127次會議,經聽取訴願人、系爭建物之共有人等相關人員之意見後,作成結論略以:「……二、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 0人,出席委員17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同意17人,不同意 0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登錄『○○路○○段○○巷○○號』為歷史建築。三、有關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請文化局辦理現地會勘後,再送本審議會審議。」原處分機關邀請 3位文資審議會委員、訴願人(未出席)、系爭建物之共有人及相關機關等人員,於 109年11月16日至上址進行系爭建物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確認之會勘,結論略以:「(一)本案專

9年1月 2日至上址進行會勘,會勘結論略以:「……專案小組委員初步認定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本專案小組意見後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提送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參考。」並由原處分機關作成109年1月

案小組出席委員一致建議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為大同區○○段○○
小段○、○○地號等 2筆;歷史建築本體為○○路○○段○○巷
○號(含天井及過水),登錄名稱建議改為『臺北市○○路○○
段○○巷○號(○○峒○○坎店屋○○落)』,本專案小組意見後續將提送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參考。……。」

- 四、嗣文資審議會於109年11月30日召開第131次會議,邀集訴願人、系爭 建物之共有人及相關機關等人員,審議系爭建物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 圍審議案,作成結論略以:「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15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5人同意, 0人不同 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大同區『○○○路 ○○段○○巷○○號』公告事項。二、公告事項: (一) 名稱:○○ ○路○○段○○巷○○號(○○峒○○坎店屋○○落)。(二)種類 : 宅第。(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路○○段○○巷○ ○號。(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 本體為○○○路○○段○○巷○○號建築本體(含天井及過水),建 物為大同區○○段○○小段XXX建號(建物總面積 98.18平方公尺) ,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 $\bigcirc\bigcirc\bigcirc$ 段 $\bigcirc\bigcirc$ 小段 $\bigcirc\bigcirc\bigcirc$ ( 107平方公尺 $\bigcirc$ )、 ○○(18平方公尺)地號等 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 實測數據為準) ……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峒○○ 坎建築群創設於嘉慶年間,迄今已有二百餘年,為早年臺北市具有計 書性之店屋建物例證之一。 2、本建物為四十四坎南側最西坎的二落 ,最遲於1915年已存在,其前尚有天井(其下有被填埋的公用井)及 左側公巷,見證○○峒地區的歷史發展。後落留存原貌,建物各項材 料、細部皆存,包括下部砌石、斗砌磚牆、開口部、門扇、半樓仔、 綠釉花磚、地磚,具稀少性及真實性。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 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登錄基準。三、本案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 續事宜。」原處分機關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 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等規定,以109年12月16日北市文化 文資字第1093042452號函檢送同日期第1093042453號公告(下稱系爭 公告)登錄「○○○路○○段○○巷○○號(○○峒○○坎店屋○○ 落)」為本市歷史建築,另報請文化部備查,嗣經文化部以 109年12 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93014897號函備查在案。訴願人不服系爭公 告,於110年1月1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 109.12.16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42452號……。」並於訴願 書檢附系爭公告,惟原處分機關109年12月16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 3042452 號函僅係檢送系爭公告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系爭 公告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條規定:「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第 3條第1款第2目規定:「本法所稱文

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 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有形文化資產……(二)歷史建築:指 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 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 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條規定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 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前項審議會之任務、 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9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 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 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 政訴訟。」第14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 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 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 關得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第18條規定:「歷 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 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基準、廢 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條規定:「本細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法第 三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 ,包括祠堂、寺廟、教堂、宅第、官邸、商店、城郭、關塞、衙署、 機關、辦公廳舍、銀行、集會堂、市場、車站、書院、學校、博物館 、戲劇院、醫院、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產業及其 他設施。」第14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組成文化資產審議 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應依本法第三條所定文化資產類別,分別審 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等重大事項。主管機關將文化資 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 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 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文化資產屬古蹟、歷史 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 景及自然紀念物類別者,前項評估應包括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 錄範圍之影響。」第15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 、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 存者,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其審查規定如下:一、邀請文化 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 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二、依前款現場勘查或 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第一項第 一款現場勘查,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所有人、使用人 或管理人。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七日寄發。第一項第二款 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第一項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定期訪視。……。」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1條規定:「本辦法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條第1項規定:「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一、表現 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三、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第 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一、現場 勘查。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 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 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前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三、登 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四、公告日期及文號。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 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條規定:「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 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條規定:「 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如下:一、各類文化資產 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 定、廢止之審議。三、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 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審議。四、其他本法規定重大事項之 審議。」第 4條規定:「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 指派之代表兼任;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 ,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 體代表擔任。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 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 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審議會 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sub>|</sub>第 5條規定:「審議會委員任期 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期滿改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人 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審議 **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 一、辭職或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二、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 職務。三、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本辦法及其 他法令迴避規定。審議會委員出缺時,主管機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 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第 6條規定:「審議會應定期舉 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 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 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 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審議會開會審議 第二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

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會; 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前項出席委員中, 專家 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審議會應作成會議 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 ,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第 8條規定:「主管機關 為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登錄、 認定,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邀請審議會委員參與。前項 及第九條第二項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 、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並應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 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於審議、現場勘查或 訪查時,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sub>|</sub>第 9條規定:「 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 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 者登錄、認定之審議。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 務有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審議會開 會審議該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一人出席。」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 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 存維護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 蹟及文化景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六條第一項 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設置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 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以下簡稱本 會),並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三人 ,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文化 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民政局、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局長或其指派 之代表兼任,並由文化局就下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依規定程序 報請市長聘(派)兼之:(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 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理論及技術。(二)歷史研 究、考古研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三)文化理論及文化研究。( 四)建築史及建築理論。(五)文化景觀、造園及景觀設計。(六) 都市計書、都市設計及地理資源空間規劃研究。(七)法律。(八) 文化產業或博物館空間規劃及經營管理。(九)相關公會、學會、基 金會、公益團體及社會人士。前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其人數合 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 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期滿改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 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原聘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遊 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 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 之一為原則。第一項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解聘 或不予續聘: (一)辭職或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二)任期內死 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三)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與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迴避規定。」第3點第1款規定:「本會任 務如下:(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

、史蹟及文化景觀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事項。」第 4點規定:「 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 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 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會議 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 表委員人數合計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 成決議。本會開會時,召集人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 席提供意見,並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或 提報人列席陳述意見。除經主席徵詢在場全體委員同意無需離席者外 ,均應於委員進行討論前離開會場。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 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第二 項委員應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 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第 6點規定:「文化局為辦理古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指 定、登錄或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 蹟及文化景觀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登錄、認定事宜而進行現場勘查或 訪查程序時,應邀請本會委員參與,並由參與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之 委員擬具意見提供本會審議時參考;其他案件如有需要者,文化局亦 得邀請本會委員參與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本會開會審議前項個案時 ,參與現場勘查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一人出席。本會審議時,得參 酌文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內容,進 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 景觀指定、登錄或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 址、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審議。……。」 司法院釋字第 553號解釋:「……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 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 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該地方自治團 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 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理由書:「……對此類事 件之審查密度, 揆諸學理有下列各點可資參酌: (一) 事件之性質影 響審查之密度,單純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同時涉及科技、環保、 醫藥、能力或學識測驗者,對原判斷之尊重即有差異。又其判斷若涉 及人民基本權之限制,自應採較高之審查密度。(二)原判斷之決策 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 議機構作成,均應予以考量。(三)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決策過 程是否踐行?(四)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 五)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六)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

臺北市政府 96年6月1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自公告之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文化局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反對系爭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系爭建物 已破爛不堪,為危險建築,原準備老屋改建,卻被登錄為歷史建築, 而無法改建,罔顧人民權利,請撤銷系爭公告。
- 四、系爭建物經專案小組勘查後審認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並經提報文資審議會審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評定基準,且決議同意登錄「○○路○○段○○巷○○號(○○峒○○坎店屋○○落)」為本市歷史建築,有原處分機關109年1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專案小組109年1月2日會勘紀錄、文資審議會109年7月27日第127次會議紀錄、系爭建物之109年11月16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確認會勘紀錄及文資審議會109年11月30日第13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已破爛不堪,為危險建築,卻被登錄為歷史建築,而無法改建云云。經查:
- (一)按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 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審議會之任務、組 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條所明定,文化部 並據以訂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該辦法第4條、第5條 明定審議會置召集人 1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 置委員11人至23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 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專家學 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 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 人數4分之3。本府並據以訂定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 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該要點第 1點 、第2點、第4點規定,本府為保存維護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等設置 文資審議會,置委員23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人,分別由副市 長及原處分機關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為本府民政局、工務局、都市 發展局之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 1人兼任,並遴選古蹟、歷史建築等 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委員總人數 4分之3;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3分 之1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 4分之1為原 則。依卷附文資審議會本屆委員名單等影本所載,本屆委員計有23 位,府內委員 5位(即副市長、原處分機關局長、民政局、工務局 及都市發展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各 1人),府外專家學者及民間 團體代表委員 18位,超過委員總人數4分之3(23×3/4≒18);又 全體委員其中男性14位、女性9位;外聘委員其中男性11位、女性7 位 (嗣於 109年12月1日因1位府內委員異動,全體委員其中男性13 位、女性10位),是外聘委員任一性別無低於外聘委員全數4分之1 (23/4≒ 6),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亦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3分之1 (23/3≒8)。是本件文資審議會之設置與組成符合上開規定。
- (二)次按文資審議會開會審議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等事項, 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

述意見; 並得依案件需要, 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 詢意見。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又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 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2分之1;主管機關為審議文化資產之指 定、登錄,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邀請審議會委員參與 。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 有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審議會開 會審議該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 1人出席,為文 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條、第8條、第9條及臺北市政府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設置要點第4點、第6點所規定。查原處分機關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等相關規定就系爭建物列冊追蹤,嗣由文資審議會委員 5人組成專 案小組,於 109年1月2日下午進行現場會勘,並由參與現場勘查之 委員擬具意見交由原處分機關作成109年1月文化資產評估報告供文 資審議會審議時之參考。又依卷附文資審議會第 131次會議紀錄及 簽到單等影本所載,現場勘查之委員 5位均有出席,且已通知訴願 人等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經15位委員親自出席,已有過半數 委員出席(23/2≒12)。又其中出席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14人) 亦未低於出席委員總數 2分之1(15/2≒8),是該次會議已達上開 規定之開會人數要求;並經出席委員15位全數同意系爭建物登錄為 歷史建築作成決議,是本件第 131次文資審議會會議之進行及決議 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

- (三)復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條第1款第2目規定,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條並明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包括宅第等。再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3項之基準之一。查文資審議會第131次會議結論:同意登錄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並認定系爭建物為○○峒○○坎○○汝○○落,最遲於 4年已存在,見證○○峒地區之歷史發展,後落留存原貌,建物各項材料、細部皆存,具稀少性及真實性,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之要件,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 (四)據上所述,本件文資審議會之設立、開會、審查及決議,符合上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4點等規定,無組成不合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認定事實錯誤、違反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或其他顯然錯誤判斷之情事,依前開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意旨,其審查結果之判斷,自應予以尊重。另原處分機關提出系爭建物現況照片佐證,系爭建物形貌格局大致完整,並無訴願人所稱

破爛不堪之情形,縱使屋齡老舊,仍無礙認定其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價值。是原處分機關依文資審議會決議,公告登錄系爭建物為本市歷史建築,並刊登本府 109年12月22日出版之109年第244期公報,且經文化部備查在案,有原處分機關 109年12月16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424534號函、本府109年12月22日第244期公報及文化部109年12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93014897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 109年11月30日召開之文資審議會第 131次會議結論公告系爭建物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

1號)